

肆、推動期程

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，採每五年為一期滾動式檢討推動，本期執行方案自 115 至 119 年度，共計 5 年。